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寄送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寄送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有關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有關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586,933.3港元，分為325,869,333股股份。概無人士於有關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20,257,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0%)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合共205,612,33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0%，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詳情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	42,406,333股 (100%)	0股 (0%)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獲委任為監票員。

雖然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公開發售須待有關通函所載的其他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另行發出公告。

寄發章程文件

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要求的其他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章程文件的印刷本將寄送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的印刷本亦將寄送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公開發售的接納及付款手續的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均載於章程文件內。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僑豐(代表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發售章程內。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